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2-179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13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2-179

项目名称：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362040000

最高限价（元）：3545106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第一片组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3770000

最高限价（元）：72239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内容：主要对白杨街道范围内的市政养护（含雨水管）、绿化养护保洁（含行道树、时花、大树、绿地设施）、环卫保洁（含公厕）、河道保洁等采取一体化养护模式，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第二片组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9650000

最高限价（元）：87779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内容：主要对白杨街道范围内的市政养护（含雨水管）、绿化养护保洁（含行道树、时花、大树、绿地设施）、环卫保洁（含公厕）、河道保洁等采取一体化养护模式，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第三片组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3440000

最高限价（元）：71909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内容：主要对白杨街道范围内的市政养护（含雨水管）、绿化养护保洁（含行道树、时花、大树、绿地设施）、环卫保洁（含公厕）、河道保洁等采取一体化养护模式，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备注：无

标项四：

标项名称:第四片组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5180000

最高限价（元）：122582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内容：主要对白杨街道范围内的市政养护（含雨水管）、绿化养护保洁（含行道树、时花、大树、绿地设施）、环卫保洁（含公厕）、河道保洁等采取一体化养护模式，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3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7月13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8866286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680506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幸福南路1116号

传 真：0571-82987995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987995

质疑联系人：熊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9879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钱塘中心5号楼

传 真：0571-82988295

联系人 ：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9872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养护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道路空洞检测、管道CCTV检测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清单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无 ；检测内容： 无 。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2年 月 日 点至2022年 月 日 点 分；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应按要求递交投标样品，否则其对应的样品分作零分处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A无  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  （2）……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  （2）……  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  （2）……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报价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有多个片组，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片组第一中标候选人，即：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片组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片组。评审时按照第一片组、第二片组、第三片组、第四片组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在前面的片组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评审中不再作为有效供应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重要技术指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11.2.4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4.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养护项目

1.2项目范围：白杨街道隶属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地处钱塘区东部偏南，东、南临钱塘江与萧山区红山农场、钱江农场隔江相望，西、北与下沙街道毗邻。

本项目由于区域广袤，拟分为四个标项，每个标项对应一个片组，地图图示如下：



上述区域中，德胜东路（文渊路-之江东路）、2号大街（1号路-之江东路）、6号大街（1号路-之江东路）、之江东路（1号路-银海街，含之江东路辅路、围垦广场及公园、沿江东公园）、文渊路及1号大街（德胜东路-之江东路）、文津路及11号大街（德胜东路-之江东路）、文海南路及23号大街（德胜东路-20号路）、12号大街（PPP项目）、高教西公园、高教东公园等主要道路（公园）由区级养护，不属于本项目养护范围。其他区域均由街道负责养护，纳入此次标的养护范围。

1.3服务内容：主要对白杨街道范围内的市政养护（含雨水管）、绿化养护保洁（含行道树、时花、花镜、大树、绿地设施）、环卫保洁、公厕养护保洁、城管驿站运维、河道养护（含河道沿线驳坎、护桩等设施、河道绿化、保洁）等以及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采取一体化养护模式，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1.4服务期：项目服务期为3年。

## 二、整体要求

2.1中标人全面负责养护区域内相关城市基础设施的养护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主要包括绿化养护保洁、环卫保洁、市政养护（道路等市政设施保洁、河道保洁、公厕保洁）、以及其他工作。主要包括如下：

（1）绿化养护。包括公共绿地、绿化带、道路范围内的绿化、公园绿化等，含红线内围墙外区域。基本内容包括浇水、施肥、除草、修剪、补种、病虫害防治、柳絮抑制等生物防治、行道树支撑、时花的更换及养护及抗旱保绿、抗雪防冻等四防工作等，将养护费的15%-20%作为老化苗木更新、疏苗等绿地有机更新专项费用由养护单位自主实施更新提升，其他绿化提升改造由街道负责落实。

（2）市政设施养护。包括市政道路、桥梁的巡查、养护；道路路面、人行道、排水、桥梁等各项设施的检查、小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果壳箱、护栏（围栏）等所有设施的维修更换；公园、亭廊等区域雕塑、建筑小品、城市家具的维修维护；管道CCTV检测、道路空洞检测等每年提交报告（相应的检测轮次如下：1、管道检测：3年内检测完，具体检测范围由采购人指定；2、道路空洞检测:城市主干路、重要道路、地下管线复杂路段、经常发生或发生过空洞塌陷等重点区域检测周期为6个月，次要道路检测周期为1年，普通道路检测周期为2年。具体检测范围由采购人指定）。每年市政养护部分费用的15%，用于市政设施大修和中修，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安排。如大修金额不足每年市政养护部分费用15%的，结余部分交由采购人统筹。

（3）环卫保洁。包括道路路面、绿化带、城市家具、公交岗亭的保洁、清洗及垃圾处置；公厕养护保洁；城管驿站运维；其他保洁等。

（4）与河道有关的保洁。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等。

（5）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防雪防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6）重大活动保障的配合工作。

（7）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2本项目服务内容较多，相关服务均应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2.3中标人必须做好与招标人、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如有）建设单位、改造单位、监理单位等的配合、协调工作。如有涉及配合费用的，请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2.4一旦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方案、承诺视为合同的一部分；投标投入的人员、场地、机械/设备/器材等，均考察到岗/到位率，不得挪做他用；否则视为违约。

2.5要求提高相关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应是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

2.6当行政部门有要求的备案手续时，中标人应自行在合同签署前完成。

2.7投保人应注意：

**（1）招标文件提出的仅为基本要求。由于城市建设、规划调整等原因，现状可能存在一定变动，故本项目提供的清单中路段、数量为暂定数量。投标人应踏勘现场，收集关于本次投标的相关养护场地信息。如中标，招标人不接受中标人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

**（2）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服务成果，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后续合同不再执行。同时，招标人将中标人列入服务供应商黑名单。**

## 三、相关服务要求

3.1场所设置

（1）投标时（或者承诺中标后）以自行设立或租用等方式，在养护区域附近设置项目综合管理部的办公室，作为办公及应急处置一线指挥部。需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网络设备。费用自理。

（2）为确保养护及服务质量，应设置或租用停保基地。停保基地尽量便利，路程距养护区域10公里或以内，标项1、标项3面积不小于1500方，标项2面积不小于2000方，标项四面积不小于3000方。所有作业车辆、设备均规定停放在专业场地，如由于投标单位作业车辆不按规定停放，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标项4绿化养护内容较多，应具备苗木基地，尽量便利，路程距养护区域30公里或以内。

3.2服务期内，中标单位作业人员配置必须满足实行16小时以上时间保洁制，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反光条安全黄背心。

3.3服务期内，必须投入相应的养护人员（必须配备管理人员、道路保洁人员、市政养护人员、垃圾清运人员、绿化修剪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其他辅助人员等）和机械等设备。

3.4服务期内，在迎检和各类创建活动中，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失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和清退中标单位。在迎检过程中，由于中标单位组织不力，由招标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整治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双倍偿还招标人，招标人有权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5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垃圾桶清洗费、垃圾运输费、突击整治费、垃圾清运车费、水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所有面积请在招标前确认，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7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3.8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中止承包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9中标单位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前必须具备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项目所需作业人员、配备的设备数量条件，中标单位若不能满足此条件的招标方有权更换中标单位，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3.10道路垃圾桶清洗按每标段每天不少于五分之一的量进行清洗；清洗点需接入污水管网，点位由保洁单位自行解决，并经街道同意，避免在清洗过程中二次污染，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11所有招标范围内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指导，相应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12本绿化养护包含时花更换、花镜更新、苗木更新调整及道路上所有行道树，时花更换每年不少于5次，时花调换制定全年计划，调换前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上报招标人，由招标人确定后方能种植，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苗木更新调整即对绿地内苗木过密、苗木严重老化的情况进行疏苗、更换。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 四、绿化养护需求

**（一）须遵循的规范性文件**

1、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2、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杭州市DB3301/T 0286—2019）。

3、《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4、《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

5、《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办法》。

6、《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7、《杭州市绿地养护检查评分标准》。

8、《杭州市区最佳最差公园（景区）、道路及河道绿地、高架绿化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9、《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10、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基本要求**

**（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 总则**

1.1  为加强杭州市绿地养护的管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加强园林行业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杭州市城区范围内的绿地养护。凡在城区范围内，由市、区财政核拨养护经费的绿地，必须按照本标准执行；非市、区财政核拨养护经费的城区其他绿地和西湖风景名胜区的绿地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1.3  各类绿地的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公园绿地养护标准**

2.1  总体标准：指公园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2.1.1  植物养护标准：

2.1.1.1  根据设计意图，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2.1.1.2  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四季有花，黄土不裸露，保持叶面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2.1.1.3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规定标准。

2.1.1.4  树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植物无死株。

2.1.1.5  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草坪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

2.1.1.6  棚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

2.1.2  树木成活率标准：

树木成活率98%以上；树木保存率100%。

2.1.3  设施维护标准：

2.1.3.1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2.1.3.2  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2.1.3.3  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无瓦草。

2.1.3.4  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2.1.3.5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2.1.3.6  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2.1.4  土肥标准：

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每次用腐熟豆饼0.5kg／m2），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2.1.5  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2.1.6  卫生标准：

2.1.6.1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建筑物上无蛛网。

2.1.6.2  绿地内水体透明度大于50公分、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2.1.6.3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厕所冲洗设施完整，无积垢，无明显异味。

2.1.7  管理标准：

2.1.7.1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2.1.7.2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2.1.7.3  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2.2  时花花坛的养护标准：

2.2.1  布置效果：

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2.2.2  花卉生长：

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2.3  常绿草草坪的养护标准：

2.3.1  整体效果：

草种基本纯正，生长茂盛，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黄现象，草高不超过6cm；草坪边缘线清晰。

2.3.2  养护要求：

草坪基本无杂草、无空秃，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草坪保持整洁，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

2.4   具体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级标准类别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植物 | 生长势旺盛 | 生长势好 | 生长势一般 |
| 树形完美 | 树形良好 | 基本保持树形 |
| 杂草控制 | 基本无杂草 | 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另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 | 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应予清除。 |
| 病虫害控制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5% |
|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 |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20% |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30% |
| 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 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5% | 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10% |
| 时花花坛 | 月月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 四季有花，花期整齐，整体效果好 | 适时开花，有整体色彩效果 |
| 草坪 | 草种纯，无空秃.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生长季节不枯黄 | 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 | 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0%，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 |
| 设施、卫生 | 完好，无损，整洁 | 基本完好，整洁 | 有必要设施，无沉积垃圾 |

2.5   一级绿地、二级绿地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三级绿地要求达到二级以上养护标准。

**3 行道树养护标准**

3.1  总体标准：指行道树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3.1.1  养护质量：

3.1.1.1  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3.1.1.2  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15cm；对倾斜老树要及时扶正。

3.1.1.3  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20%）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根一级主枝）

3.1.1.4  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3.1.2  树木存活率：

新栽行道树存活率95%以上，行道树保存率100%。无死株、无缺株。

3.1.3  设施维护：

3.1.3.1  树穴边长净空大于1米，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3.1.3.2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3.1.4  土肥标准：

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每年冬季施有机肥一次，每次用腐熟豆饼１公斤／株；石砾含量中，其粒径≤5cm,含量≤10%；PH值为6.0—7.8之间；有效土层(长、宽、深)≥100cm；有机质含量≥25g/kg。

3.1.5  病虫害防治标准: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3.1.6  管理标准：

3.1.6.1  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

3.1.6.2  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对行道树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3.2   具体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级标准类  别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生长势 | 好 | 正常 | 基本正常 |
| 叶片 | 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 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 | 基本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0%以下。 |
| 枝干 | 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 | 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 | 基本正常。 |
| 树冠 | 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 | 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
| 病虫害控制 |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  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  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 | 有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5%以下。 |
| 树穴 | 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有较完整的覆盖。 |
| 其他 | 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有防台措施。 | 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 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

3.3 胸径10CM以上的行道树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胸径10CM以下的行道树要求达到二级以上养护标准。

**4 道路绿化带（包括高架挂箱）养护标准**

4.1  总体标准：指道路绿化带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4.1.1  植物养护标准：

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特殊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4.1.2  树木种植成活率标准：

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95%以上，保存率98%以上，无缺株、死株。

4.1.3  土肥标准：

土壤疏松，无积水，种植土低于容器（或侧石）上沿5cm；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每次用腐熟豆饼0.5kg／m2），其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规定：PH值为6.7—7.5之间；石砾粒径≤5cm（高架挂箱石砾粒径≤2cm），含量≤8%（W/W）；有机质含量≥25g/kg。

4.1.4  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4.2  道路绿化带的具体养管标准。

4.2.1  道路绿化带景观要求。

4.2.1.1  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4.2.1.2  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和调整高度及生长密度，整体效果良好。

4.2.1.3  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空秃、色彩效果好。

4.2.1.4  绿带必须无裸地，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4.2.1.5  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每天冲洗一次以上，植物叶面无积尘。

4.2.1.6  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4.2.1.7  道路绿化带及悬垂挂箱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4.2.2  道路绿化带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5  借地绿化养护标准**

5.1  总体标准：指借地绿化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树木存活率、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5.1.1  植物养护标准：

5.1.1.1  根据设计意图，按植物生态特性：喜阳、耐阴、耐旱、喜湿等分别养护，做到季相分明，群落完整。

5.1.1.2  植物生长健壮正常，全年有绿化效果，无枯枝烂头、无死树。没有地被植物的区域内杂草高度不超过30cm，绿地内藤类杂草应予清除。

5.1.1.3  每年施冬肥（有机肥）一次，养管粗放的地段可用农家肥。

5.1.2  树木存活率：

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85%以上，保存率95%以上，无缺株、死株。

5.1.3  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5.1.4  管理标准:

有必要设施，无沉积垃圾。

6在以上基础上，还需做到

6.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6.2园林植物生长正常，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树木成活率、保存率达到100 %；保持原绿化设计景观风格。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覆盖率达到100 %，植物缺损必须在2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规格和原苗木相同。达到地被植物与花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6.3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5 %，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0 %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2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20 %。

6.4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80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6.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8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2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7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180天。交播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345天。

6.6草坪随时修剪，并讲究修剪方法，割草机直线行程较长时应拉线操作，保持修剪后的草坪整齐美观，草高度不超过8 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 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明显纹横。草坪内无空秃、黄化现象。对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行政大楼拱顶草坪及门前、门后草坪是草坪养护的重中之重，必须更加精心养护。全部草坪要严格落实好定期修剪、施肥浇水、清除杂草、除虫防病等养护措施，各项养护指标必须完全达标，保证草坪生长茂盛，色泽浓绿。

6.7乔灌木的修剪要达标，主侧枝分布均匀，内堂不乱，通风透光，香樟等乔木每年必须进行一次抹芽、疏枝；不可出现黄化；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枯死的树木应连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并在3天内补种完毕，对花灌木应修剪及时，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和层次感，无15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常年保持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曲线必须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

6.8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虫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1 %；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 cm2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2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 cm不得超过5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3 %。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5 %。苗木在养护期内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保证植株常年无病虫害。

6.9绿地内无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建筑垃圾、石块，绿地内水面杂物，确保绿地内常年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卫生死角，做到随产随清，树叶、垃圾等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6.10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6.11维护好相关的设施，如水管、喷头等，金属制品无锈迹及油漆剥落现象，设施破损应及时上报，并在2天内维修完毕，必须常年确保相关设施的完整。同时应适时对树木的叶面、园林设施（栏杆、侧石、花坛、坐凳等）进行清洗。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到位。

6.12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全面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在非重大活动日的时间段，并告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其他施肥，根据需要及时进行。

6.13遇灾害性气候发生，应加强值班并及时组织应急力量进行特殊养护。遇到树木斜倒时在24小时内扶正，及时组织人员夏季防台抗台，冬季地面积雪达到5—6 cm时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雪掸枝，霜冻天气应及时组织人员除冰救苗。

6.14遇到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养护单位必须在3天内补种完毕。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2—3倍的养护经费。

6.15绿地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并做好记录台帐，管理及养护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需及时上报采购人或执法部门。

6.16建立养护管理台帐，作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三）注意事项**

1、现状苗木及其它绿化设施（如喷头、水泵）的日常维修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为加强应急管理，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中标单位应储备行道树抗台的支撑钢管（或快速支撑）。其中第一片组至少储备500套，第二片组至少储备800套，第三片组至少储备700套，第四片组至少储备1000套。钢管要求管口直径60 mm，Q235钢板的热镀锌管1根，不可伸缩支撑高度不小于3米，酸洗磷化后喷涂双组分红色反光漆，合同到期后移交街道。

3、日常养护及养护计划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并应有养护期间的补株、补植处理方案。

5、化肥、农药费用必须通过作业前报备、中标单位提供购货发票、招标单位现场清点、验收、检查、考核相结合。中标单位施肥、农药达不到标准的，招标方要求立即整改，限期不整改的，通报后，从当季养护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

## 五、市政设施养护需求

**（一）须遵循的规范性文件**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3年118号令

3、《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4、《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委[2012]285号）

5、《城镇道路市政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6、《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3301/T0012-2013（杭州市地方标准规范）。

7、《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07。

9、《杭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10、《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度检查考核细则（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杭城管委[2017]98号）。

11、《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方案）>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292号）。

12、《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桥梁检查检测工作的通知》（杭城管委[2017]247号）。

13、《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队伍正规化建设督察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62号）。

14、《杭州市市政设施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杭设监政[2018]9号）。

15、关于印发《杭州市市政养护市场诚信信息管理办法》《杭州市市政养护市场城信评价标准》（杭城管委【2018】19号）。

16、《城市道路养护规范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DB 3301/T 0314—2020 ）

17、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基本要求**

**1 总则**

本部分内容主要为：市政设施日常维修、保养、设施巡查、临时维护（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大面积维修等；雨水管道疏通及清污泥及外运，雨水检查井清捞污泥及外运，封拆管堵、冲洗管道、管道检测，雨水管网的日常巡视检查。

本项目市政养护部分的作业内容不包含污水管。

**2 养护考核**

2.1 按照《城市道路养护规范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DB 3301/T 0314—2020 ），以及其他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

2.2 养护单位还需接受招标方的服务质量考核。

**3 养护内容**

3.1日常工作

3.1.1养护单位在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和常规的定期检测、定期维护中，发现一般性病害应及时做好预防性养护、发现明显病害应及时做好维修保养；发现设施大面积集中病害应制定大中修计划，报甲方审核后实施。

3.1.2对道路、桥梁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需恢复或提高技术等级，从而提高其运行能力的加固、改扩建工程，乙方应专题上报，并经甲方审定后申请立项。

3.1.3针对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对于产权明确的管线、窨井问题（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等），及时报告甲方同时必须通知相应产权单位自行维护、处理；一时无法确定产权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乙方应做好临时维护措施，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同时及时报告甲方。

3.1.4 对低洼积水状况进行分析。

3.1.5 当涉及养护维修时，养护工程分类如下：

（1）保养小修

保养小修是为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对路面轻微损坏零星修补的日常保养。界定条件为单处维修面积＜10m2，或一个单元内面积＜400m2，或占道路面积比例＜3%。

保养小修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2）中修工程

中修工程是对一般性磨损和局部损坏进行定期维修，以恢复道路原有技术状况的工程。界定条件为单处维修面积在10m2～100m2之间，或一个单元内维修面积在400m2～8000m2之间，或占道路面积的3%～6%。

（3）大修工程

大修工程是对道路的较大损坏进行的全面综合维修、加固，以恢复到原设计标准，或进行局部改善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的工程。界定条件为道路破损率＜30%，基础强度临界率或不足率＜20%，维修面积＞8000m2或含基础施工的维修面积宜＞5000m2。

（4）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工程是对道路及其设施不适应交通量及载重要求而需要提高技术标准和提高通行能力的工程。大修工程及改扩建工程适用于其他相关路面施工规范或标准。

3.2 3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雨水管网CCTV检测，检测后发现需要维修的，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雨水管网疏通清理按市级要求执行。

3.3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养护范围的全路幅道路空洞检测。检测后发现需要维修的，及时报告甲方。

3.4 乙方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尤其是及时将日常巡查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记录在案。应每年将养护档案资料及当年的养护道路的道路定期检测中的常规检测及评价、排水管道CCTV检测报告、道路空洞检测报告上报甲方一份。

**（四）标准**

1、人行道表面平整，砌块无松动，裂缝长度小于1m或宽度小于6mm，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25mm或面积小于1.5㎡；无堆积物、障碍物，平侧石整齐稳固，线型顺直；道板铺装材料统一，砌块及平侧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0.3㎡。

2、沥青及混凝土路面线裂缝宽度小于6mm；网裂、碎裂面积小于0.5㎡；泛油、车辙、沉陷、坑槽、搓板、拥包、剥落、脱皮、烂边、啃边面积小于0.5㎡；雨水检查井、雨水篦子以及其他井盖与道路标高保持一致，误差不大于20mm；窨井盖无缺失、破损、断裂、反盖、错盖等现象；雨天路面临时积水面积每处不超过4m2（积水深度3cm以上）。

3、城市景观照明亮灯率应达96%以上；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应达95%以上。城市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外观整洁、安全、完好；按时亮灯熄灯，在盛夏高温季节按照有序用电要求实施亮灯；配电箱等附属设施完好，无破损、油漆剥落和锈斑；景观灯设施无缺损现象；照明质量好，照明亮度在标准范围内；无缺亮、断亮现象；控制箱完好无损；内部线路连接整齐、牢固、规范。重大节庆活动、重大会展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接待活动或其他临时应急活动期间的亮灯保障安全有序，亮灯率达100%。景观灯养护严格参照国家规范执行，文明安全施工，无安全责任事故。

4、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

5、桥面平整完好，无裂缝、坑槽、破损；梁板外形整洁，无麻面、变形、开裂、锈蚀、通缝；伸缩缝外形整齐平整牢固无破损、阻塞；支座安全有效整洁，无破损、锈蚀、污秽；墩台墙柱外形齐整，无剥落锈蚀、破损、开裂变形，设置墩台沉降观测点；基础牢固完整，无冲毁冻胀、下沉、位移开裂；栏杆结构牢固无破损；泄水孔、排水管道、落水管无堵塞损坏、残缺脱落；挡墙等基础牢固，无破损、开裂变形；桥名、限重等标志齐全清晰，无缺少、破损。

## 六、环卫保洁、公厕养护、城管驿站需求

**（一）须遵循的规范性文件**

1、《2018年杭州市城区清洁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2、《关于调整市区道路、公厕分类管理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256号）及杭州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指标（杭城管委〔2013〕211号）。

3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 3301/T 0006-2013。

5、《杭州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 3301/T 74-2016。

6、《杭州市区公共厕所分类管理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杭州市区公共厕所分类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7、《杭州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 3301/T 74-2016。

8、《杭州市区公共厕所分类管理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杭州市区公共厕所分类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9、《城管驿站管理规范》DB 3301/T 0266-2018。

10、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道路保洁基本要求**

1. 清洁卫生：

1.1公共道路清扫保洁，每天普扫不少于2次。二类道路每天机扫不少于3次，洒水不少于4次，清洗每周不少于2次。洒水作业应避开早晚高峰，雨天可暂停洒水作业，气温低于3℃时停止出水作业，暂停洒水和清洗。城市基础设施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牛皮癣清理随城市道路清扫服务同步实施，绿化带保洁实行管养区域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每天完成河岸边保洁1次。

1.2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全天 18 小时保洁。夏、秋季第一次普扫应 7：00 前完成，春、冬季在 7：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 17：00 前完成。

1.3 不间断巡回保洁：普扫以外的作业时间即为巡回保洁时间。

1.4 清洁卫生：栏杆擦洗应不少于1次/周；防撞护栏冲洗、清洁应不少于2次/月，2米以下标志标牌等清洁应不少于1次/月。

1.5 重点区域多功能抑尘车每天不少于一次洒水降尘净化空气，PM2.5超标时应加大洒水降尘频次，雨天可暂停洒水作业。

2.作业要求：

2.1保洁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 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 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 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无窨井堵塞，无蚊蝇孽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所有道路上废弃物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道路发现的偷倒装修垃圾及时通知主管部门清理。

2.2普扫的卫生标准达到“五无五净”的标准。 即无杂物、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干净；窨井沟眼干净；树穴墙根净；果壳 箱净；花坛周围净。

2.3 乱张贴广告清除的范围和清洗质量要求：清除范围包括承包区域内街 道、马路上所有的公共设施上面的各类张贴的印刷小广告，企业围墙外墙面上张 贴的各类小广告，商店门面上张贴的各类小广告。发现张贴的各类小广告必须在 12 小时内组织人员清除，对粘 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癣中癣。

2.4 机械清扫: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淤泥、无沙石； 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洒落；垃圾到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 倒、偷到、乱倒垃圾；每次倾倒垃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严格按照范围、路 线、时间进行机械作业，不得随意变更。同一类型两次作业间距原则上不得少于2个小时。

2.5 道路冲洗：对存在夜宵点污染地面的的区域实行人工药水冲刷，冲刷时间为晚上10 时起至次日凌晨5时。冲洗后路面无积逅、灰尘、烟蒂、果壳散落；机动车道为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积水、灰尘、烟蒂、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

2.6 环卫设施：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果壳箱每天清理2次，上午、下午各清运一次；果壳箱每日清洗1次，果壳箱完好率不得低于 98%；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内翻捡废品。

2.7 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 溢满。

2.8 清扫保洁时间内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挡，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由相应负责的保洁公司共同清扫，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2.9 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禁止带故障运行。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机扫作业时，应喷水压尘。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机械化清扫车作业时，机扫车时速不得超过8码，清洗车不得超过5码，洒水车不得超过20码。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 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3 作业人员配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安全服装；在作业期间内，不集聚闲聊，工作休息时间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内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三）公厕养护保洁基本要求**

1. 公厕养护内容：内墙瓷砖、地砖、座便器、小便斗、除臭设备、台盆感应器、台盆、脚踏阀、水龙头、镜玻、电器开关、烘手器、换气扇、灯具、门、隔断板及五金配件、手纸盒、地漏、标牌、搁板、纱门纱窗、挂衣钩、呼叫器、拖把池、残疾人扶手等所有室内设施和陈设。若遇公厕提升改造，承包费用将相应扣除。如因较大的自然灾害或上级部门管理要求，对公厕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抢修或设施提升更新，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解决。

2.对责任区公厕进行日查，保证设施使用正常，无缺损，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如发现公共厕所设施、设备损坏，应当由中标方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维修更换，如遇配件暂时缺货，需对损坏设施悬挂暂停使用告示牌，维修需拖延时间的情况要及时通知采购方。及时做好公厕化粪池清污运输等工作。（小件维修应当天解决，做到不过夜，如遇到大件设施破损，应在2天内恢复使用）。

3.维修更换的配件需与原损坏的设施一致。外观统一，品牌一致，不得更换三无产品。（因产品退市等原因造成无法更换原件的，先向招标人书面反馈）

4.做到文明维修（维修处摆放作业告知牌，警示游人注意安全）。

5.做到维修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不能无故拖延或不维修，影响正常使用。在维修（更换零件）工作完成后，中标方维修人员应向采购方提供书面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6.注意事项

（1）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环卫保洁费用。

（2）公厕紧急呼叫器确保有效使用，及时更换电池。

**（四）城管驿站基本要求**

1、环境卫生：室内通风效果良好，无异味；室内地面无积水、无污迹，门窗、餐桌、书报架、家电、上墙牌等设施表面无灰尘、无污迹；外墙起4米范围内无杂物堆放、无垃圾、无积水、无绿化死株；外墙无乱张贴涂写、无污迹，干净见本色；大小便器无破损、无堵塞、无粪水满溢现象；驿站内垃圾分类规范；驿站内部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明显乱堆乱放杂物现象。

2、设施完好：驿站内外墙面完好，墙面砖无缺失或破损；外屋顶无漏水现象，无粉刷层剥落，内部吊顶无缺失或破损；内外地砖铺砌平整；主体建筑安全性完好，无开裂、沉降、构件脱落等问题；门、窗、吊顶、用餐桌椅、书报架、空调、电冰箱、微波炉、饮水机、急救药箱等设施完好齐备，无生锈、无刻划、无破损；水、电供应正常，夜间照明正常，灯光明亮，门头发光；分设用餐区、洗漱区、休息区、宣传区、应急物资储备区等并及时有序对外开放；驿站标识标牌设置规范统一；内部标识、管理制度牌、室外灯箱安装到位，无缺失或破损。

3、管理规范：管理员统一穿着工作服，服装干净整洁，不得穿拖鞋，仪表端庄，头发梳理整齐，不得披头散发；管理员举止文明，坐时不能翘二郎腿或将脚架在桌面上，对进驿站歇息的人员应微笑服务，主动热情，有问必答，用语文明，不得在工作时间大声喧哗嬉闹，不得在驿站内嗑瓜子；管理员应娴熟使用驿站内微波炉、电视机、雨伞架等设施设备；管理员应及时做好进出驿站人员的登记工作，并妥善保管；驿站内应适当储备若干矿泉水、饮料、干粮、防暑降温物品，空调根据季节变换及时开放；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在驿站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关心关爱活动、便民服务活动，积极提供场地和人员的支持和配合；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按时免费开放（4-9月：7-18时；10月-次年3月：7-17时），无挪作他用问题，驿站内无经营行为。

附：驿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驿站名称 | 地址 | 面积 | 片组 |
| 1 | 杭州城管驿站沿江党群服务站 | 6号大街27号口 | 25 | 第二片组 |
| 2 | 杭州城管驿站东公园党群服务站 | 高教东公园公厕 | 25 | 第二片组 |
| 3 | 杭州城管驿站和达党群服务站 | 1号路与12号路交叉口 | 25 | 第三片组 |
| 4 | 杭州城管驿站学源党群服务站 | 银海街通宇路交叉口 | 45 | 第一片组 |
| 5 | 杭州城管驿站文海南路党群服务站 | 文海南路站地铁站口公厕附属 | 30 | 第二片组 |
| 6 | 杭州城管驿站江潮巷党群服务站 | 江潮巷保利江语海西门对面 | 63 | 第二片组 |
| 7 | 杭州城管驿站钱塘新区闻潮站 | 25号路闻潮社区 | 25 | 第四片组 |

**（五）注意事项**

1、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环卫保洁费用。

2、应提供妥善的养护保洁产生的垃圾清运处置方案。

## 七、河道保洁、河道周边绿化、河道周边设施养护需求

**（一）须遵循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河道养护及环卫保洁作业设备管理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55号）。

2、河边绿化带标准及要求同绿化养护要求及标准。

3、招标人或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细则、考核标准。

4、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

**（三）河道养护相关要求要求**

1.河道保洁

1.1 河道保洁分为河面保洁和河岸保洁。

1.2 总体要求：河面清洁无漂浮物，绿地无垃圾、无杂物，河岸各类硬化设施无垃圾、无污垢，保持整洁完好。

1.3 河面保洁

1.3.1 主要是利用机械或人工对河道水面的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绿萍等漂浮物（种植物除外）进行打捞清理及外运处置，从而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

1.3.2 保洁要求

每天对河面进行2 次保洁，作业时间8 小时（8:00 一16 ：00）。

1.3.3 作业要求

1.3.3.1 在通航河道内作业的保洁船须使用机动船舶。

1.3.3.2 保洁船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

1.3.3.3 开船前船员和打捞员按各自职责做好各项检查和准备工作。

1.3.3.4 打捞的漂浮物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

1.3.3.5 严禁开闸将漂浮物排入下游河段。

1.3.3.6 每艘手划船应配备2 名保洁人员；每艘机动船应配备3～4 名人员。

1.3.4 设备要求

1.3.4.1 机动保洁作业船应选用无油污染、低噪音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良好；备用水源河道内使用机动船舶必须采用电瓶动力或手划船。

1.3.4.2 每艘保洁船应配备适合清理各种垃圾漂浮物及污染物的打捞工具，需安装GPS装置。

1.3.4.3 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保洁工具整洁、干净。

1.3.5 安全要求

1.3.5.1 保洁船应符合海事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3.5.2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水上作业时应穿着救生衣。

1.3.5.3 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并将船只停靠安全地点。

1.3.5.4 保洁船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有人在河埠头、亲水平台、游船停靠点等设施进行亲水活动时应减速慢行，确保人员安全。

1.3.6 应急要求

1.3.6.1 应制定河面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1.3.6.2 遇水草、水葫芦、绿萍等水生植物爆发，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清理并查明原因。

1.3.6.3 汛期后应根据水位状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最快时间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

1.3.6.4 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1.4 河岸保洁

1.4.1 主要是指利用各种机械或人工对城市河道的河岸、绿地、慢行系统、园路等设施的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等。

1.4.2 保洁要求

每天保洁时间为8 小时（8:00 一16:00 )，每月对慢行系统、园路、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硬化设施冲水清洗1 次。

1.4.3 作业要求

1.4.3.1 环卫车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

1.4.3.2 保洁工具应整洁、干净。

1.4.3.3 清洗设备应环保、低噪音，作业时应保护好其他设施。

1.4.3.4 垃圾箱垃圾日产日清，清理的垃圾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

1.4.3.5 应配备适合保洁各种设施的工具。

1.4.4 安全要求

1.4.4.1 保洁车应符合环卫等主管部门的要求。

1.4.4.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穿着必要的安全警示服装。

1.4.4.3 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室外作业。

1.4.5 应急要求

1.4.5.1 应制定河岸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1.4.5.2 汛期及冰冻过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对慢行系统、园路、栈道、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设施的全面清洗，确保干净整洁，无积水积泥。

1.4.5.3 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1.5 灭蚊要求：按有关要求开展灭蚊工作。

1.6 外运要求

1.6.1 河道保洁的垃圾应集中收集，日清日运，不得露天堆放过夜。

1.6.2 垃圾在外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

2. 河道巡查

2.1 河道巡查除了对养护对象的日常巡查，还包括对河道水质状况、排水口、生态治理设施设备、绿地及廊亭栈道与景观桥的专项巡查，对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巡查；对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服务保障的重点巡查；对河道防汛、设施抢修等紧急状况的特殊巡查；对违法违章行为和不文明现象的劝阻。

2.2 总体要求：养护作业单位按要求配备巡查人员与巡查船。

2.3 巡查分类：

2.3.1 每2 天全线巡查1 次。

2.4 巡查要求

2.4.1 巡查人员应配备照相机或摄像机，巡查车辆与船只应安装车载GPS等必要的装备。

2.4.2 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应认真负责、全面仔细，快速及时地掌握河道设施的安全性、整洁和完好状况，做到实事求是，当天做好巡查记录，每日一报。

2.4.3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水质状况，包括水体感官与颜色等。遇死鱼、蓝藻等突发情况应及时上报。

2.4.4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河道沿线排水口设施（包括标识）完好情况、晴天出水情况。对有晴天出水现象的，要分时段（上午、中午、下午）检查出水情况，评估记录出水水频次（间歇性或常出水），并查看该排水口上下游河道水质感官，做好信息登记并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做好与截污部门的对接。

2.4.5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生态项目情况，发现水生植物生长不良、病虫害、设施破损及设备故障等情况及时报告。

2.4.6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沿线绿地的情况，掌握植物长势、缺株裸露及病虫害等情况，及时发现绿地内设施缺损情况。

2.4.7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栈道与景观桥的情况，特别对裂缝、缺损、塌陷等重大安全隐患要第一时间上报。

2.4.8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涉河建设项目实施动态，按审批要求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2.4.9 巡查人员对违法违章行为有劝阻的责任和义务，并第一时间上报。

2.4.10 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积极主动，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监管部门做好保障工作，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2.4.11 遇防汛、防台、抗雪等紧急状况，应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监管部门做好抢险应急工作，第一时间掌握防汛隐患，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3. 设施养护维修

3.1 设施养护维修

主要内容是河岸设施养护维修、绿化养护、园路及慢行系统养护维修、生态治理设施养护、河埠头养护维修、沿河廊亭栈道及景观桥养护维修、防汛配水设施维护检修、在线监测设施维护检修、船闸设施维护检修、环卫设施维护、宣传牌、警示牌、其他附属设施维护等。

3.2 河岸设施养护维修

主要内容是河岸驳坎挡墙、围护桩、护坡等的养护维修。

3.2.1 河岸驳坎养护维修要求：按照《 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CJS -04-2000 ）执行。

3.2.2 河岸围护桩养护维修要求：应定期观测，发现滑移、倾斜、缺失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修补，并做好记录。

3.2.3 河岸护坡养护维修要求：应维持护坡内固土植物的正常生长，如有缺失及时补种；护坡有水土流失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固土。每年汛前、汛后和每次台风、洪水过后，应对河岸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确保河岸设施安全、完好。

3.3 绿化养护要求：包括绿地范围内的绿化及其廊亭等附属设施，河岸绿地养护按照《 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杭园文[2003 ]42 号执行。

3.4 园路及慢行系统养护维修

3.4.1 随河园路养护维修要求：应确保其铺砌平整、牢固稳定，不得有破裂、翘动。若发现缺损、破碎、沉陷、翘动等病害，应及时更新修补。当基层强度不足而造成路面损坏，应清除软弱基层，换填新的基层料再恢复，面层的块石材质、规格应与原路面一致。

3.4.2 慢行系统路面养护维修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中第9条“人行道的养护”标准执行。

3.5生态治理设施养护要求：各类生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养护要求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生态治理常用技术要点及养护要求》执行。

3.6河埠头养护维修要求：河埠头相关配套设施应完整；在经常性巡查的基础上，每年汛前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时需最大限度地降低水位。

3.7 沿河廊亭栈道及景观桥养护维修要求：对廊亭、栈道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发现缺损进行小修保养工作，确保护栏、铺砌等牢固稳定，不得有破裂、翘动，栏杆无变形、无油漆脱落、斑驳和生锈，造型完好。每次台风、洪水前，应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大件漂浮物堵塞过水断面。每年刷防腐漆一次。景观桥养护要求参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中V类养护规定执行。

3.8 防汛配水、在线监测及船闸设施维护检修要求：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管理要求》执行。

3.9 环卫设施维护要求：按照《 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执行。水上黄金旅游线河道公共厕所按照《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 / T 18973 一2003 ）执行，其他河道公共厕所按照《 杭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25 号）执行。

3.10宣传牌、警示牌养护要求：河道宣传牌、警示牌等标志标牌放置合理、醒目、规范，无松动，无变形，外观完好，字迹清晰，无油漆和涂料脱落、斑驳、生锈等影响感观现象。

3.11河道其他附属设施和专业设施养护维修按照相应养护维修标准、规定执行。

**（三）注意事项**

配合做好迎接各类检查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卫生保洁水生植物养护工作。

## 九、人员及设备投入要求

（一）人员配置

1、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人员** | | | | | |
| **类别** | **第一片组** | **第二片组** | **第三片组** | **第四片组**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1人 | 1人 | 1人 | 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本科或以上学历； |
| 2 | 道路、河道保洁管理人员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中级或以上职称；高中或以上学历 |
| 3 | 绿化养护管理人员 | 1人 | 1人 | 1人 | 1人 | 园林绿化相关初级职称及以上；高中或以上学历 |
| 4 | 市政养护管理人员 | 1人 | 1人 | 1人 | 1人 | 中级或以上职称；高中或以上学历 |
| 5 | 安全员 | 3人 | 3人 | 3人 | 5人 |  |
| 6 | 资料员、其他人员等 | 按需配置 | | | | |

2、其他作业人员安排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中基本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线作业人员（最少人数）** | | | | | |
| **类别** | **第一片组** | **第二片组** | **第三片组** | **第四片组** | **备注** |
| 1 | 环卫保洁人员  （含公厕） | 90人 | 145人 | 125人 | 230人 | 人数为最少数量。按保洁16个小时，两个班次排班 |
| 2 | 绿化养护人员 | 30人 | 55人 | 50人 | 75人 |  |
| 3 | 河道养护人员 | 18人 | 18人 | 15人 | 20人 | 包含河道绿化、设施养护、保洁 |
| 4 | 市政养护人员 | 3班组，共15人 | 3班组，共15人 | 3班组，共15人 | 4班组，共20人 | 至少保证1 个车行道养护班组。每班组不少于5人 |
| 5 | 其他辅助人员 | 3人 | 3人 | 3人 | 5人 |  |
|  | 说明 | 如有活动、节假日、高温抗旱、抗台风、抗暴雨、抗雪灾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增派人员，满足突发事件需求 | | | | |

3、上述人员年龄男性不得高于60周岁，女性不得高于50周岁，身体健康。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着装，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工作制服。

4、项目管理部人员、一线保洁/养护人员中的班组长（职位均不得兼任），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否则人员不予认可

5、投标人可根据各片组实际养护对象情况，提供更充足的、具有相关职称、技能证书的人员。

**（二）本项目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1、拟投入项目设备配置表。以下车辆、设备为基本要求，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外观照片，设备、仪器可提供购置发票，以及设备、仪器的照片；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保证车辆、设备在服务期内可长期保障。如中标，车辆、设备清单在合同签署前交招标人备案，否则承担虚假应标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数量（第一、二、三片组） | 数量（第四片组） | 服务内容 |
| 1 | 洒水机动车（后置喷雾） | ≥15吨（总质量，后同） | ≥2辆 | ≥2辆 | 保洁设备 |
| 2 | 洗扫一体车（三位一体） | ≥15吨 | ≥4辆 | ≥5辆 |
| 3 | 多功能抑尘车 | ≥15吨 | ≥2辆 | ≥2辆 |
| 4 | 护栏清洗车 | ≥7吨 | ≥1辆 | ≥2辆 |
| 5 | 机扫车（或扫地车） | ≥7吨 | ≥1辆 | ≥2辆 |
| 6 | 高压冲洗车 | ≥16吨 | ≥1辆 | ≥1辆 |  |
| 7 | 应急扫雪设备 |  | ≥2套 | ≥3套 |  |
| 8 | 小型慢车道清扫设备 |  | ≥2辆 | ≥3辆 |  |
| 9 | 小型高压冲设备 |  | ≥1辆 | ≥2辆 |  |
| 10 | 吸粪车 | ≥7吨 | ≥1辆 | ≥1辆 |  |
| 11 | 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 |  | ≥1辆 | ≥1辆 | 市政养护设备 |
| 12 | 储料式沥青保温车 |  | ≥1辆 | ≥1辆 |
| 13 | 工程救险车 |  | ≥3辆 | ≥4辆 |
| 14 | 雨污水管道专用高压冲洗设备 |  | ≥1台 | ≥1台 |
| 15 | 管道CCTV摄像检测设备 |  | ≥1套 | ≥1套 |
| 16 | 气体检测仪 |  | ≥1套 | ≥1套 |
| 17 | 发电机 |  | ≥4台 | ≥5台 |
| 18 | 抽水泵 | 四寸（含）以上口径泵占比不小于80%；其中，较大口径（6寸、8寸等）泵占比约40% | ≥4台 | ≥5台 |
| 19 | 铣刨机 |  | ≥1台 | ≥1台 |
| 20 | 摊铺机 |  | ≥1台 | ≥1台 |
| 21 | 压路机 |  | ≥1台 | ≥1台 |
| 22 | 登高车 |  | ≥1辆 | ≥1辆 | 绿化养护设备 |
| 23 | 绿化喷洒车 | ≥15吨 | ≥1辆 | ≥2辆 |
| 24 | 货车 | ≥2吨 | ≥2辆 | ≥3辆 |
| 25 | 割灌机 |  | ≥3台 | ≥3台 |
| 26 | 高压除虫喷雾器 |  | ≥2台 | ≥2台 |
| 27 | 树枝粉碎机 | 中型 | ≥1台 | ≥1台 |
| 28 | 草坪修剪机 |  | ≥2台 | ≥3台 |
| 29 | 保洁船 |  | ≥4台 | ≥6台 | 河道保洁设备 |

2、根据各标项具体内容不同，投标人可提供更充足的、更先进设备。拟投入项目设备配置表数量之外，新增的车辆、设备可在评审时加分。

3、因各厂家对车辆、设备名称可能不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标清单中提供必要说明。名称与拟投入项目设备配置表不一致，且无合理说明的，不予认可。

## 十、其他服务需求

（一）应急处置及重大活动保障

1、投标人应设立人员、设备储备制度。遇到应急处置任务，或者重大活动需要无条件保障时，可以及时排出备用力量，供采购人统筹安排。

2、人员方面，投标人应设置应急防汛、抗台、抢险班组，标项1-3班组数量不少于2个，标项4班组数量不少于3个。每班组不少于5人，岗位合理配置。岗位人员可以额外安排，也可以在项目团队中抽掉。抽调人员的，不得影响正常养护工在，也不得影响采购人在应急处置或重大活动时调配。

3、设备方面，每个班组应储备：①相应的救急物资，例如纱布、救援绳索、创可贴、医用口罩、防护镜、多功能刀片、剪刀、钳子；②相应的救急设备，至少2台应急排水泵、1台柴油应急发电机；③工程抢险车若干辆及沙袋、沙包等其他抢险工具和物资。

4、该部分人员、设备日常值班、储备，当采购人提出要求时，必须可以随时派出，服从招标人统筹安排。

（二）零星项目整治

对养护区域内疑难、无主、推诿等问题，纳入养护范围内的公共基础设施、偷倒的垃圾渣土（不包含公共养护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城市家具维修和背街小巷改造后由政府负责维护的项目，以及甲方临时指派的其它内容，按规定时限范围内解决问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类** | **整改要求** | **备注** |
| 1 | 积存垃圾渣土 | 清除 |  |
| 2 | 废弃家具 | 清除 |  |
| 3 | 乱堆物堆料 | 清除 |  |
| 4 | 无主井盖 | 修复或填埋 |  |
| 5 | 河道护栏 | 修复 |  |

（三）序化管理

1、负责养护区域内巡查、协助序化管理工作。主要包含日常巡查，发现无证设摊、晾晒衣被、污水横流、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违章停车、偷倒渣土、偷倒垃圾、抛洒滴漏、施工工地污染道路、破坏绿化、擅自占用绿化等情况时，予以劝导，并及时向采购人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2、中标单位须确保队伍举止文明，注意工作态度及处置方法。切实加强队员的培训、教育、考核和督查，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自身素质。

（四）交接过渡服务

1、如中标，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的顺利交接过度，做好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企业平稳过渡实施方案。

2、本项目中标单位需承担退出存量养护单位工作人员安置义务，各标项安置人员数量待招标结束后10天内明确。其中，失地农民必须无条件安置，其他养护工作人员原则上也需落实安置，安置人员待遇不得低于原养护单位给予的报酬。

3、中标单位可接收退出存量养护单位的设施设备，相关费用根据市场评估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4、投标人做好预案及保障措施，不得出现不稳定因素，确保项目的顺利交接。

（五）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整体服务期为三年。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后续合同不再执行。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钱塘区白杨街道。本项目根据四个片组分为四个标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20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以人力投入为主且定期结算，预付款比例设为2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
| 2 | 第一季度结束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支付预付款的，服务费用将在预付款全部扣回后支付） |
| 3 | 20 | 第二季度结束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 |
| 4 | 20 | 第三季度结束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 |
| 5 | 20 | 第四季度结束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 |
| 6 | 20 | 该年度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款 |

4.售后服务要求

该项目为服务类，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报价时，各指标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清单中参考的综合单价；汇总后，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

（六）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有多个片组，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片组第一中标候选人，即：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片组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片组。评审时按照第一片组、第二片组、第三片组、第四片组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在前面的片组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评审中不再作为有效供应商。

十一、**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期三年，每年组织一次年度考核及验收。每年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开展，中标人整理、组织验收材料，以及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向招标人申请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①乙方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乙方自身投标文件承诺、响应内容及询标回复，提供服务；②服务合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③按考核标准，乙方得分达到履约资格。

2.商务履约内容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合同内容执行，按照实际节点进行费用申报。

（六）履约验收标准

以甲方组织验收报告为准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本项目有考核，考核得分不足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履约责任。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甲乙双方将继续履行合同。考核得分在60分（含）至80分之间的，甲方将根据乙方履约质量、后续项目开展情况，通知乙方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考核办法见附件）

**考核标准附件**

**总 则**

（一）养护质量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各分项养护内容考核标准附后。

（二）档案资料保管：

乙方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相关数据应实时记录，每季度进行一次统计总结，并每年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如甲方有要求的，应能及时提供。

（三）考核方式：

日常养护情况每季度进行考核，季度考核不足80分的，黄牌警示一次并约谈相关法人；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按照90%进行折算后，计入年度考核分；年度满意度调查平均分按照10%进行折算后，计入年度考核分。

1、养护及作业质量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明查暗访；

2、检查各种台账资料是否齐全

3、社会监督和上级（市区）部门检查、复查。

4、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每年合同到期后10天内，在各片组养护区域内组织社区、企业和商铺等进行年度养护情况满意度调查。

（四）以下情况，除正常的考核扣款外，还处以扣分，其中：

1、季度考核。

①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起扣2分；

②发生由于养护不文明施工、养护不到位或其他情况，被新闻媒体曝光或上级单位通报的，每起扣2分。发生有责投诉且社会影响恶劣的，每起扣5分；

③区级抄告整改不通过的，每起扣2分；市级抄告整改不通过的，每起扣5分；

④履约期间发生因乙方引起的信访事件的，每起2分；发生重复信访事件，或群体性上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扣5分；

⑤街道下达的各项应急处置、抢修任务，未能按照要求响应的，每起扣5分；

⑥日常养护中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处理并上报的，每起扣3分；导致产生严重后果的，每起扣5分；

⑦每季度检查台账资料，发现资料不全的扣3分；

2、年度附加扣分

①季度考核如受到黄牌警示的，每起扣年度考核分2分；

②第四季度结束前30日内，如未按甲方要求完成CCTV检测、地下空洞检测，或者未及时提交检测报告，或者检测后未按甲方要求维修、维护的，每起扣5分；

（五）年度最终考核得分不足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履约责任。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甲乙双方将继续履行合同。考核得分在60分（含）至80分之间的，甲方将根据乙方履约质量、后续项目开展情况和满意度调查情况，通知乙方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服务期间，乙方派遣一名驻点人员常驻甲方办公，提供负责联络及相关考核工作。工作用车、办公设备设施、食宿等由乙方自行安排。

（七）甲方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附件一、市政养护部分

1、白杨街道市政设施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除金额** |
| 道路 设施  养护 | 路面养护 | 路面裂缝宽度大于0.5CM，长度小于3M，未做灌缝处理的 | 1000元/处 |
| 拥包、车辙、搓板、松散、脱皮、烂边、啃边的 | 500元/㎡ |
| 碎裂、坑洞、沉陷、泛油的 | 500元/㎡ |
| 10平方米以上大面积积水的 | 5000元/处 |
| 人行道养护 | 坑洞、沉陷的 | 1000元/㎡ |
| 拱起、松动、积水、跷破、缺失、错台的 | 1000元/㎡ |
| 平侧石破损缺少的 | 1500元/条 |
| 管渠、检查井及雨水设施 | 雨、污水检查井盖（雨水口篦子）与道路高差超过20MM | 1000元/处 |
| 雨、污水检查井盖，产权井井盖缺失、破损有安全隐患不及时做好安全围护和报告的 | 2000元/处 |
| 产权井井盖损坏或与高差超20MM不及时报告 | 500元/处 |
| 窨井盖板缺失、断裂、反盖、错盖 | 1000元/项 |
| 排水管渠堵塞 | 2000元/处 |
| 桥梁设施养护 | 上（下）部结构、栏杆、排水设施、附属设施 | 桥面裂缝、坑槽、梁板有麻面、伸缩缝破损、支座破损的 | 1000元/处 |
| 墩台墙柱开裂的 | 3000元/处 |
| 基础下沉、基础移位 | 3000元/处 |
| 栏杆结构不牢、排水孔堵塞、挡墙损坏开裂的 | 1000元/处 |
|  | 雨水管道检测 | 未按要求检测，或未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 100000元 |
| 检测后，未根据检测结果针对性疏通、或者维护、更换管道的 | 100000元 |
| 地下空洞检测 | 未按要求检测，或未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 100000元 |

附件二、绿化养护部分

白杨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款金额** |
| 日常养护 | 修剪苗木，要求做到整齐划一，绿篱每年4次 | 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扣500元；每少修剪1次的扣10000元 |
| 清除杂草每年6次，要求常年无杂草 | 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扣500元；每少清除1次的扣10000元 |
| 全面施肥2次，要求绿化生长健壮 | 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扣500元；每少施肥1次的扣10000元 |
| 根据季节性温度需要，及时做好浇水护绿工作，要求无枯死、枯黄现象 | 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扣1000元；出现大面积枯死的扣10000元 |
| 每年入冬做好防冻保暖工作 | 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500元；出现大面积未防冻保暖的扣10000元 |
| 树木及时修剪，无倾斜倒伏，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 | 树形不优美、有倾斜倒伏，每株扣2000元；有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的，每处扣1000元 |
| 树木无死株，无缺株 | 每发现一次一株扣4000元 |
| 节点时花养护 | 花坛花箱内无时花，时花倒伏、枯枝残花、杂草垃圾、黄土裸露等 | 1000元/处 |
| 土壤板结、过高。 | 500元/处 |
| 绿化补种不规范，监管不到位致绿化破坏。 | 1000元/处 |
| 杂草、杂株未发现及时修剪 | 500元/处 |
| 时花生长不健壮，不艳丽 | 50元/处 |
| 病虫害防治 | 未能及时掌握病虫害而导致病虫害发生 | 500元/处 |
| 发现病虫害后不能及时进行防治措施 | 1000元/处 |
| 食叶性害虫危害植株每株多于5%叶片 | 500元/株 |
| 危害叶片多于10%以上 | 1000元/株 |
| 卫生管理 | 绿地内有垃圾、石块等杂物 | 500元/处 |
| 积尘明显，叶面积灰 | 500元/处 |
| 在日常作业全过程中应按杭州市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垃圾分类， | 未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的，发现一次扣1000元 |
| 重复发现的每平方扣200元 | |
| 绿化区域设施 | 照明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 不符要求的，每处扣1000元 |
| 雕塑、建筑小品、城市家居等有破损失修、油漆剥落、外观不洁 | 不符要求的，每处扣1000元；自身无法修复的，必须上报，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生1次，扣2000元。 |
| 管理工作 |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不能提供相关审批许可的，没有及时上报绿化管理单位的 | 2000元-10000元/处 |
| 对街道管理部门提出的零星调整、移栽、补种等应保质保量、及时完成 | 不按要求的每次扣10000元 |

附件三、环卫保洁部分

白杨街道环卫保洁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式** | **考核标准** | **扣除金额** |
| 一 |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 台账检查  GPS监控管理 | （一）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1、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3000元。 |
| （二）洒水、机扫、清洁频次达到规定的要求。道路每日首次普扫采取机械化为主，人工清扫为辅的清扫方式。洒水车、扫路车按计划出车，每辆车GPS监控装置使用规范，出车台账资料齐全。  需调整扫水、机扫、清洗作业计划的，应提前上报调整后的作业计划。 | 1、道路洒水、机扫、清洁频次未达到规定的要求的，每少1次，扣2000元。  2、作业未完成整个频次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1次，扣1000元。  3、道路洒水、机扫空驶的，每发生1次，扣1000元。  4、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每发生1次，扣2000元。  5、环卫专用车辆GPS装置故障后未按程序及时报修、新增环卫车辆未及时申请新装GPS装置的，扣500元。 |
| 二 |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 现场检查 | （一）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垃圾、杂物，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无垃圾、杂物。 | 1、路面垃圾每处扣500元，垃圾成堆的每处扣2000元。  **2、动态垃圾清扫时间：一类道路为15分钟；二类道路为25分钟；其余道路为30分钟。**  3、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500元，树圈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500元。  4、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500元，﹤10米的每处扣1000元，﹤20米的每处扣2000元，≥20米的每处扣4000元。  5、道路晴天积水＜3㎡的每处扣1000元，≥3㎡的每处扣2000元，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2000元，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5000元。  6、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500元。 |
| （二）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1、道路绿地内垃圾每处扣500元，垃圾成堆的每处扣2000元。 |
| （三）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2.2米以下部分）无污垢、无积尘。 |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污迹每处扣1000元，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每处扣2000元。  2、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2.2米以下部分）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迹、积尘的每处扣1000元。交通隔离栏（墩）有污迹、积尘﹤10米的每处扣1000元，≥10米的每处扣2000元。 |
| （四）道路两侧立面、路面乱涂写招贴、牛皮癣、小广告清除及时，无生活污水。 | 1、道路两侧立面、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石有乱涂写招贴、牛皮癣、小广告的每处扣1000元；  2、生活污水污染路面的每处扣1000元。  3、马路、街道上所有公共设施张贴广告，每处扣1000元。 |
| （五）道路两侧建筑工地出入口前路面（或空地）清洁。 | 1、建筑工地出入口前路面（或空地）有泥沙、泥浆污迹的，﹤5㎡的每处扣1000元，≥5㎡的每处扣3000元。 |
| 三 | 道路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 | （一）垃圾收集容器完好，道路（街巷）两侧的果壳箱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箱门要关闭； | 1、道路（街巷）两侧的果壳箱破损的每处扣1000元，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歪斜的每处扣1000元，箱门未关闭的每处扣500元。 |
| 三 | 道路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 | （二）果壳箱、垃圾桶无积存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箱（桶、房）外无暴露垃圾。 | 1、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2000元，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处扣1000元。  2、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1000元，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苍蝇超标的每处扣1000元。  3、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1000元。 |
| （三）环卫专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损。吸粪车无沿途滴漏污水问题。 | 1、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15㎝），每发生1次，扣1000元。吸粪车发生沿途滴漏污水的，每次扣1000元。 |
| 四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 | （一）按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1月、2月、12月每日上午7:30前完成普扫，7月、8月每日上午6:30前完成普扫，其他月份每日上午7:00前完成普扫。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2000元。 |
| （二）道路清扫（含机扫）时不扬尘。在普扫前应做好道路洒水，保持车行道路面湿润，有效控制清扫时可能产生的扬尘；机扫质量达标。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 | 1、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每次扣2000元；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的，每处扣1000元。  2、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的每处扣1000元。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2000元，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1000元，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道路两侧反扫的每次扣2000元。 |
| （三）每日凌晨道路普扫前要落实洒水作业，交通早晚高峰期间（上午7:15—8:45，晚上17:30—18:45），禁止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  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0㎞/h，洒水车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 1、凌晨普扫前未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2000元，交通高峰时期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2000元。  2、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扣1000元。在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每发生1次扣1000元。洒水车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500元，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1次扣1000元。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1次扣1000元，导致有责交通事故扣2000元。 |
| 四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 | （一）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清洗道路时高压洗车速度≤7km/h。 | 1、扫路车清扫时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500元。  2、未开启警示灯的，每发生1次，扣500元。  3、未喷水压尘的，每发生1次，扣500元。  4、高压冲洗车作业时速度超过7km/h的，每发生1次扣500元。 |
| （二）在作业全过程中应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分类工作，严禁混装、混运等不按规定的情况发生。 | 1、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
| （三）巡回保洁员统一配置捡拾垃圾的手动钳、畚斗等作业工具。作业工具按规定放置在工具间等管理用房内。着装要整齐、整洁。胸前佩戴上岗证。文明作业，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 1、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现象的，每人次扣1000元。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1000元。  2、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的每人次扣1000元；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的每人次扣2000元。 |
| （四）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 1、垃圾未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2000元。  2、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1000元，未及时转运处理树叶的每次扣1000元。 |
| 五 | 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 台账检查  现场检查 | （一）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避免发生交通事故。要按《杭州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交通安全教育手册》的相关规定，对辖区一线道路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环卫工人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逐级上报。保洁人员须穿反光背心，人力保洁小车、电瓶车、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普扫时应使用保洁小车和反光锥形筒围护清扫区域的路面。  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或与扫路车、扫水车协同进行。  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严格做到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 1、未按要求完成辖区一线道路保洁人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调的，每发生1次扣1000元，未对新录用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每发生1次扣1000元。  2、环卫工人作业期间，每发生1起有责交通伤人事故扣30000元、1起有责死亡事故扣100000元。  3、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未在24小时内上报至环卫主管部门的，每发生1次扣2000元。  4、保洁员工作时间未穿反光工作服的，每人次扣1000元；保洁小车、垃圾清运小车未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的，每车次扣2000元；普扫时未使用反光锥形筒围护清扫区域路面的，每次扣2000元。  5、清除大片污染时，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发现1次扣2000元。  6、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未在24小时内上报的每发生1次，扣20000元。 |

附件四、公厕养护保洁部分

白杨街道公厕养护保洁作业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除金额** |
| （一）日常管理 | 1、制定合理的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方案，实际作业与预定方案相符。 | 1、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1人扣1000元。 |
| 2、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 2、基本工资福利、加班费、清凉饮料费、意外伤害保险等未按规定落实的，发现一起扣500元；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责任在承包单位的，发现一起扣2000元。 |
| （二）  公厕养护保洁作业规范及设施管理 | 3、24小时免费开放公厕，无障碍间、厕位正常开放使用，并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管理。按要求落实公厕保洁时间。 | 3、未经审核同意，无故关闭公厕的扣1000元/次，无障碍通道不畅或无故关闭无障碍间、男女厕位的扣500元/次。未落实专职保洁员的扣50元/次；公厕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座公厕扣500元/次。保洁员脱岗的200元/次。 |
| 4、保洁员应着统一的工作服并佩带上岗证。保洁作业期间需设置警示牌，冲洗卫生间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铺设防滑垫。保洁作业时应主动避让如厕人员。 | 4、保洁员工作时间未统一着装或未佩戴上岗证的每项扣200元/次；保洁作业期间未设置警示牌扣500元/次，冲洗卫生间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未铺设防滑垫扣1000元/次。保洁作业时未主动避让如厕人员扣500元/次。 |
| 5、强化公厕管理房安全，公厕管理房安全设置100%。 | 5、管理房内、外私拉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接线现象每处扣500元；使用电热毯、电暖炉、热的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每处扣500元；使用蜡烛、煤油炉等明火设施每处扣500元；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每处扣500元。 |
| 6、公厕内外不得乱接水管。公厕管理员上班期间不得在公厕公共区域从事洗衣及洗碗等事情。公厕管理间只能用于公厕保洁管理人员使用，上班时间不得在管理间内干杂活、睡觉，闲杂人员不得随意在管理间内休息等。必须保持管理间内整洁有序，必要物品摆放整齐。不得在管理间内饮酒、吸烟。不得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自动售纸机除外）、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公厕内不得饲养宠物。公厕无障碍间不得容留社会闲杂人员。 | 6、公厕内外乱接水管的每项扣200元/次；公厕管理员上班期间在公厕公共区域从事洗衣及洗碗等事情的扣200元/次；管理间居住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及逗留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的扣200元/次；上班时间在管理间内干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的杂活或睡觉的扣200元/次；管理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的扣200元/次；在管理间内饮酒、吸烟的扣500元/次；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的扣500元/次；公厕内饲养宠物的扣200元/次。 |
| 7、粪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场所处置，公厕化粪池每年清理、疏通不少于1次，贮粪池内的粪污水应及时转运并规范处置。吸粪车作业规范，车辆整洁、密闭性能良好，无粪污水外溢和滴漏问题。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公厕倒粪处、化粪池盖无破损、缺少。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2小时内予以解决。 | 7、粪污水未按照规定达到规范化处置排放要求的扣1000元/次，吸粪车外观不洁、滴漏粪污水的每项扣500元/次，粪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的扣1000元/次。公厕倒粪处、化粪池盖破损、缺少的扣500元/次。化粪池、贮粪池臭气外溢的扣500元/次，周围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的每项扣200元/次，满溢的扣500元/次，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的扣500元/次。 |
| 8、按顺序操作，在规定时间内打扫。 | 8、未按顺序操作每次扣3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打扫的每次扣500元。 |
| 9、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的垃圾桶或厕位纸篓，应及时清理，保持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公厕内无杂物堆放。公厕及厕位地面清洁无垃圾、无污迹、无湿滑积水。公厕内通风良好，无臭味。 | 9、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上下水管、镜子等不洁的每项扣200元/次。垃圾桶或纸篓破损不洁的，以及垃圾量超过容量2/3的扣100元/次，满溢的扣200元/次。公厕内堆放杂物、厕位内乱堆放作业工具的扣200元/次。公厕及厕位地面不洁、湿滑积水的每项扣200元/次。工具间环境不整洁的扣200元/次。 |
| 10、倒粪处以及大便器、大便槽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 10、倒粪处以及大便器、大便槽污垢不洁的每处扣200元/次，有积粪的扣300元/次，堵塞的扣500元/次。 |
| 11、小便器（槽）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11、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垃圾等不洁的每项扣200元/次，沟眼、管道流水不畅通的每项扣300元/次。 |
| 12、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4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吊挂、无落叶积留。 | 12、公厕外环境不洁，有作业工具乱放，垃圾、粪便、杂物堆放吊挂、晾晒衣物现象的每项扣300元/次。落叶积留不清扫的扣300元/次。 |
| 13、厕所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遮挡、残缺、歪斜现象。 | 13、公厕各类标牌不规范设置的每项扣500元/次，破损、遮挡、残缺、歪斜的扣500元/次。 |
| 14、保持公厕设施完好，功能正常。公厕内外墙面无渗漏、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及金属扣件、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破损及生锈。公厕倒粪处门、瓷砖等设施完好。 | 14、公厕内外墙面渗漏、墙面破损、乳胶漆脱落的每处扣200元/次，地面不平整、破损的每项扣200元/次。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及金属扣件、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上下水管、水箱、水阀缺失、破损、生锈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500元/次。公厕倒粪处设施破损、上锁的扣500元/次。 |
| 15、公厕供水、供电系统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公厕照明、除臭设备应正常使用。 | 15、公厕洗手供水过小，造成无法正常洗手的扣200元/次；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扣1000元/次；夜间时段公厕照明光线不足的扣200元/次，照明不亮的每处扣500元/次。灯具、除臭设备、夜间灯光指示牌未按照规定启用的扣500元/次。 |
| 16、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 | 16、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的扣300元/次，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缺失破损、松动不牢固的每项扣300元/次。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扣500元/次。 |
| 17、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 | 17、给水、排污管道堵塞、破损的扣2000元/次。 |
| 18、不得利用公厕擅自设置广告。不得部分改变公厕用途。不得擅自出租公厕附属用房。 | 18、擅自设置广告的扣1000元/次。部分改变公厕用途的扣2000元/次。擅自出租公厕附属用房的扣5000元/次。 |
| 19、每年5月—11月间做好公厕四害消杀工作 | 19、未按行业标准化管理要求进行四害消杀的每次扣500元。 |
| 20、在作业全过程中应按杭州市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垃圾分类。 | 20、未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的发现一次扣1000元。 |
| 21、根据要求完成上级交办各项任务 | 21、未按要求完成示范公厕创建等各项任务的，根据情况每次扣1000-5000元 |

附件五、河道养护部分

**白杨街道河道保洁及养护工作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除金额** | **备注** |
| 河面  保洁 | 发现少量垃圾、漂浮物、油污 。 | 100元 |  |
| 有10平方米以上垃圾、漂浮物。 | 2000元 |
| 生态岛屿上有垃圾、杂草。 | 100元 |
| 有大面积落叶且无保洁人员现场清理。 | 2000元 |
| 有水葫芦等漂浮水生植物。 | 100元 |
| 有大量水葫芦水草等水生植物聚集。 | 2000元 |
| 有影响行洪的障碍物。 | 2000元 |
| 河岸保洁 | 河岸有垃圾、杂物、积水、污垢、青苔等。 | 100元 |  |
| 设施脏、乱，有积尘的。 | 100元 |  |
| 有涂刻、招贴的。 | 100元 |  |
| 有乱堆、乱放杂物。 | 100元 |  |
| 有多处涂刻、招贴。 | 2000元 |  |
| 有大面积垃圾和卫生死角的。 | 2000元 |  |
| 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 | 100元 |  |
| 乱堆放垃圾，不及时清运。 | 2000元 |  |
| 焚烧垃圾、树叶的。 | 100元 |  |
| 河岸设施养护 | 克顶、挡墙、维护桩和护坡有破损不及时修复或上报。 | 2000元 |  |
| 路面缺损、碎裂、严重沉降。 | 2000元 |  |
| 设施有破损失修、油漆剥落、外观不洁。 | 2000元 |  |
| 严重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 | 2000元 |  |

附件六、安全监督及抄告单处置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除金额** | 备注 |
| **规范作业** | 制定合理的日常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方案，实际作业与预定方案相符。 | 日常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1人扣100元 |  |
| 落实一线员工合法权益保障。 | 基本工资福利、加班费、清凉饮料费、意外伤害保险等未按规定落实的，发现一起扣50元 |  |
| 一线员工作业时未穿反光背心（工作服）、不遵守交通规则、环卫车辆未设置反光标识的 | 100元/处 |  |
| **台帐资料管理** | 落实管理责任制。 | 未落实责任制的扣1500元。 |  |
| 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台帐每缺一项扣100元。 |  |
| **安全监督及抄告单处置** | 信访处置不力、因劳资纠纷引起群体性事件、发生有责投诉的。 | 5000元 |  |
|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5000元 |  |
| 市查、区查、街道查抄告单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数字城管抄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 200元 |  |
| 市查、区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市、区级媒体曝光的 | 2000元 |  |
| 市查、区查、街道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市、区级媒体曝光问题，复核仍未通过的 | 5000元/次 |  |

附件七、

**白杨街道防灾抗灾及重大活动养护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备注** |
| 1 | **工作重视** | 能按要求安排人员到街道值班，值班人员能根据街道需要被调配，表现优秀的各奖励200元；未能按要求安排人员值班的扣300元。 | 奖励的金额首先从扣款金额中抵扣 |
| 2 | 具体负责人亲自参加街道召集的会议，并按要求进行现场指挥的奖励具体负责人200元；未亲自参加街道召集的会议扣200元。 |
| 3 | **工作思路** | 工作思路清晰,人员安排充足、得当的酌情奖励200-500元；工作思路不清晰，人员安排不充足得当的酌情扣200-500元。 |
| 4 | 按要求充足储备物资，能随时调配并根据实际情况自觉使用的酌情奖励200-500元，反之扣200-500元。 |
| 5 | 工作重点把握及时到位的，能随时服从街道调配指挥的，酌情奖励200-500元；反之酌情扣200-500元。 |
| 6 | **工作成效** | 工作效果明显的酌情奖励200-500元，受到街道及以上领导肯定，或被媒体宣传报道的奖励1000元；反之酌情扣200-500元。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客观） | 管理体系 |
| 2 |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公厕保洁、市政养护、河道保洁的中任何三项），也可提供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公厕保洁、市政养护、河道保洁的单独合同，任意三个类型的合同视为一个业绩，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同一个项目不重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客观） | 业绩 |
| 3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荣誉情况：省级（含）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环卫、绿化（或者河道、排水管网养护类，或者市政设施养护类、或者环卫保洁类）相关荣誉的，每个得2分；市级（含）及以上，每个得1分；区级（含）及以上，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荣誉均须为本单位自身的荣誉，须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3  （客观） | 荣誉 |
| 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作业情况分析、针对性措施、管理服务理念、预期管理目标、组织实施措施、管理及运作流程、各类管理机制、管理优势，根据提供的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5  （主观） | 项目管理方案 |
| 根据道路清扫保洁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清扫保洁人员组织、机具设备、时间安排、不同类别道路的清扫解决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5  （主观） |
| 根据绿化养护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管养人员组织、设施设备，时间安排、不同类别绿化管养的解决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5  （主观） |
| 市政养护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管养人员组织、设施设备，时间安排、不同管养的解决方案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5  （主观） |
| 河道保洁养护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管养人员组织、设施设备，时间安排、不同类别河道管养的解决方，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5  （主观） |
| 根据公厕保洁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保洁人员组织、设施设备，时间安排及不同类别公厕的解决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5  （主观） |
| 平稳交接过渡方案；道路保洁服务平稳过渡交接，制定相关的平稳过渡交接实施措施的合理性，根据提供的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5  （主观） |
| 5 | 组织管理体，制订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有专门的队伍对本项目的人员和质量进行监督，配备保洁班组长、监管人员，并提供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根据提供的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5  （主观） | 保洁管理制度、措施 |
| 6 | 投标人有完善的应急管理方案，能及时响应城市应急（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应急保障任务，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具有丰富的应急管理经验并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荣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获得应急保障荣誉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主观） | 应急管理 |
| 投标人有完善的疫情防控管理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具有丰富的疫情防控管理经验并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荣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获得疫情防控荣誉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主观） |
| 7 | 投标人有完善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具有丰富的重大活动保障经验并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荣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获得重大活动保障荣誉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主观） | 重大活动保障 |
| 8 |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1）具有五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且业主单位满意的得1分；  （2）具备市政工程师、园林绿化工程师或绿化工三级（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  注：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和业主单位满意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主单位满意度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证书必须为政府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负责人在本单位最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3  （客观） |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 |
| 项目组技术人员：  绿化养护人员配置：具有绿化工或花卉工四级（中级）或以上证书或园林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高级有害生物防治员的在4人（含）及以上的得2分，2人（含）及以上的得1分，1人（含）及以上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河道养护人员配置：具有船员适任证的员工，在4人（含）及以上的得2分，2人（含）级以上的得1分，1人（含）及以上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市政养护人员配置：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职称证书或市政工程专业或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4人（含）及以上的得2分，2（含）以上的得1分，1人（含）及以上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机械设备、车辆管理维护人员配备：有落实专门针对机械设备、车辆管理维护人员的，维护人员具有汽车维修工证或汽车维修检验工证或汽车修理工证的，每人得1分，最多2分；落实车辆道路安全责任制，具有道路运输安全员从业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2分。本项最高2分。  注：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须为政府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截图并加盖公章，技术人员在本单位最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单人多证不累计得分。 | 8  （客观） |
| 9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中以下机械设备为自有的：  （1）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8吨及以上具备高压功能的清洗车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辆，最高得1分。  （2）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8吨及以上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1分。  （3）投标人自有总质量5吨及以下小型三合一洗扫车/洗扫车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1分。  （4）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8吨及以上抑尘车/雾炮车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1分。  （5）投标人自有总质量18吨及以上道路污染清除车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1分。  （6）投标人自有总质量8吨及以上护栏清洗车（双面）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1分。  上述提供的车辆中，每具有一种类型车辆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注：本项须上牌车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外观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8  （客观） | 机械  投入 |
| （1）投标人自有的大型除雪机或滑移装载机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最多得1分。  （2）投标人自有总质量4吨及以上货车用于本项目的每辆得0.5分，最多得1分。  （3）投标人自有自带动力除雪滚装置、汽车除雪铲、撒布机等中大型专业除雪设备用于本项目的每个得0.25分，最多得1分；  （4）投标人自有综合应急抢险车辆，且行驶证上标注的使用性质为工程救险的，每辆得0.5分，最多得1.5分。  （5）投标人自有沥青摊铺机、压路机、铣刨机等沥青铺装设备用于本项目的，每辆得0.5分，最多得1.5分。  （6）投标人自有智能无人保洁船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最高得2分。  （7）提供不少于4辆投标人自有的电动新能源小型四轮多功能高压清洗车和不少于20辆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上牌车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外观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车辆、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车辆或设备照片及仅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10  （客观）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客观）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

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白杨街道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养护项目

甲方：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甲方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二、合同内容**

**2.1乙方服务内容：**

主要对白杨街道范围内的市政养护（含雨水管）、绿化养护保洁（含行道树、时花、花镜、大树、绿地设施）、环卫保洁、公厕养护保洁、河道养护（含河道沿线驳坎、护桩等设施、河道绿化、保洁）等采取一体化养护模式，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2.2服务范围：**

乙方服务范围为第 片组。具体范围由甲方安排。

**2.3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内，甲方委托的工作均为本项目合同内容。

（2）服务期内，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服务考核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后续合同不再执行。同时，甲方将乙方列入服务供应商黑名单。

**2.4整体要求：**

2.4.1乙方全面负责养护区域内相关城市基础设施的养护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主要包括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市政养护（道路等市政设施保洁、河道保洁、公厕保洁）、以及其他工作。主要包括如下：

（1）绿化养护。包括公共绿地、绿化带、道路范围内的绿化、公园绿化等，含红线内围墙外区域。基本内容包括浇水、施肥、除草、修剪、补种、病虫害防治、柳絮抑制等生物防治、行道树支撑、时花的更换及养护及抗旱保绿、抗雪防冻等四防工作等，将养护费的15%-20%作为老化苗木更新、疏苗等绿地有机更新专项费用由养护单位自主实施更新提升，其他绿化提升改造由街道负责落实。

（2）市政设施养护。包括市政道路、桥梁的巡查、养护；道路路面、人行道、排水、桥梁等各项设施的检查、小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果壳箱、护栏（围栏）等所有设施的维修更换；公园、亭廊等区域雕塑、建筑小品、城市家具的维修维护；管道CCTV检测、道路空洞检测等每年提交报告（相应的检测轮次如下：1、管道检测：3年内检测完，具体检测范围由采购人指定；2、道路空洞检测:城市主干路、重要道路、地下管线复杂路段、经常发生或发生过空洞塌陷等重点区域检测周期为6个月，次要道路检测周期为1年，普通道路检测周期为2年。具体检测范围由采购人指定）。每年市政养护部分费用的15%，用于市政设施大修和中修，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安排。如大修金额不足每年市政养护部分费用15%的，结余部分交由采购人统筹。

（3）环卫保洁。包括道路路面、绿化带、城市家具、公交岗亭的保洁、清洗及垃圾处置；公厕养护保洁；城管驿站运维；其他保洁等。

（4）与河道有关的保洁。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等。

（5）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防雪防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6）重大活动保障的配合工作。

（7）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4.2本项目服务内容较多，相关服务均应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2.4.3乙方必须做好与甲方、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如有）建设单位、改造单位、监理单位等的配合、协调工作。如有涉及配合费用的，请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2.4.4当行政部门有要求的备案手续时，中标人应自行在合同签署前完成。

**2.5其他：详见内容及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按中标投标总价）

**2、合同明细清单**

以附件形式附后 。

**3、说明**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由于城市建设、规划调整等原因，现状可能存在一定变动，故本项目原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应踏勘现场，收集关于本次投标的相关养护场地信息。甲方不接受乙方因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

（2）本养护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四、支付方式**

4.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相关违约款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二）合同款支付

4.2款项支付

①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②每季度支付该年度合同总额的20%。（支付预付款的，服务费用将在预付款全部扣回后支付）

③该年度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款。

**五、项目技术力量投入**

4.1人员投入

1、乙方应设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人员清单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

2、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投入一线工作人员。

3、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

乙方代表：【 】电话：【 】 。

4.2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车辆、设备，乙方的车辆设备清单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4.3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组建应急班组，及储备应急设备、物资。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和义务

1.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甲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3.甲方应当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4.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职责和义务

2.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操作人员。

2.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2.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2.4确保项目正常合规开展，确保质量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及承诺。

2.5乙方应根据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否则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或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6乙方应组织必要的安全知识培训，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7乙方签订合同后对参与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实施人员进行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8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人身伤害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服务考核**

**1、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考核标准、扣款扣分为合同附件之一。**

2、每年服务期满30天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及时做好组织考核工作。

3、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解除合同**

1、考核得分不足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履约责任。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甲乙双方将继续履行合同。考核得分在60分（含）至80分之间的，甲方将根据乙方履约质量、后续项目开展情况，通知乙方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标的物类似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标的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4、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要求的空洞检测等需要检测资质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四、其它**

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签字）： | 联系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帐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2.2.4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投标报价明细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人数 | 单价（元/人/月） | 总价（元）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  严培蓓 |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高飞 | 86722499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  方若愚 |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